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7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南文化，证券代码：831239）自2017年4月13日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7年7月12日。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7年4月24日、2017年5月4日、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14日和2017年6月28日披露了《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公告编号：2017-022）、（公告编号：2017-029）、（公告编号：2017-030）、（公告编号：2017-031）和（公告编号：2017-032）。

由于导致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事由已经消除，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之处深表歉意，并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6 日